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麾信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健麾信息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211 号），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000,000 股。公司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2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82,800,000.00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 27,988,679.24 元（不含增值税），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599,448.48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5,211,872.28 元。

募集资金由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在扣除当日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后，汇入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121930429010403 的募集资金专户，实际汇入金额为人民币 453,832,0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6027 号《验资报告》。2025 年度，公司的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48,28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0.00
减：发行费用	4,758.81
二、募集资金净额	43,521.19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34,965.11
本年度使用金额	51.15
暂时补流金额	9,300.00
现金管理金额	0.00
加：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手续费支出等	800.21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5.13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健麾信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管理、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账以来，健麾信息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2020年12月2日，健麾信息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康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合作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3日，健麾信息和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

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7日，健麾信息和国信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8日，健麾信息和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12月9日，健麾信息和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营业部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2月25日，健麾信息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31050174360009605186）转为一般户。

2025年11月19日，健麾信息和国信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12月16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健麾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康桥支行	1001745129300066650	-	已销户（注2）
健麾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1930429010616	-	已销户（注1）

	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健康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	121930429010218	-	已销户（注1）
健康信息	宁波银行上海松江支行营业部	70040122000471988	4.79	使用中
健康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30429010403	0.34	使用中
健康信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漕河泾支行	121930429010002	0.00	使用中
合计			5.13	-

注1：2024年8月公司完成了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吴中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注销工作。

注2：2025年12月公司完成了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康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注销工作。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206.38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于《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0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202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9,00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期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9,30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保荐机构出具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9,3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亦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亦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尚未兑付的理财产品。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投项目首次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1)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完成时间	本次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1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3 月
2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2024 年 4 月	2025 年 3 月

(2)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延期主要源于当前国内自动化研发药房自动化领域仍处于成长的初级阶段，加之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这些因素共同作用导致了国内对自动化药房研发升级的需求有所减缓。公司前期在审慎评估了自身的产能状况以及国内市场的实际需求后，对产能建设进度进行适当的控制。公司决定将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延期主要由于虽然医疗机构对自动化药房的需求强烈，但实际的接受度和采购量可能受到预算限制、现有设施的改造难度以及对新技术的适应性等因素的影响。目前医疗机构的资金面恢复存在一定的时间周期，导致自动化药房设备的投放和升级进程缓慢。公司决定将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的完成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3 月。

2、募投项目二次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1)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完成时间	本次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1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2025年3月	2026年2月
2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2025年3月	2026年2月

(2)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前述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受到内外部因素的暂时影响，但公司积极调整发展战略，持续推进海外市场业务，这将为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和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未来快速推进提供强有力的支持。根据公司规划，公司决定将以上两项目的原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6年2月。

3、募投项目第三次延期至2027年2月

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拟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至2027年2月。

(1)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项目名称	本次调整前预计完成时间	本次调整后预计完成时间
1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2026年2月	2027年2月
2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2026年2月	2027年2月

(2)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本次项目再次延期是公司结合战略规划及实际情况的谨慎考量，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的推进与行业发展阶段相适应，其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化需要充分的

验证周期。在项目推进期间，公司将继续推进核心技术研发和产品优化，夯实项目实施基础，提供更具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的实施则与医疗体系的客观条件保持一致，医疗机构在预算安排、设施改造及技术采纳等方面均存在相应的实施周期。本次延期是项目推进与市场需求节奏相匹配的实际需要，依据需求变化来合理安排投资进度、引导资本开支，有利于募集资金的精准投入与高效利用。

同时，公司持续推进的海外市场战略为两个项目提供了协同发展空间。海外业务的拓展为药房自动化技术提供了更多应用场景验证机会，也为自动化设备的市场投放积累了更丰富的实践经验。

为使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更充分地完成关键技术积累，也使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更系统地适应不同医疗环境的具体需求，实现项目实施过程与内外部环境变化保持同步，根据公司规划，公司决定将以上两项目的原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2 月。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论证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健麾信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健麾信息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健麾信息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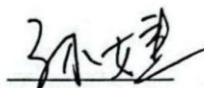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有效执行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健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雅昕


孙婕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521.19[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16.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注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化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	23,074.69	74.69	100.32	2023年12月	1,530.53	注 3	否
市场营销与客户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24.48	24.48	102.45	2023年12月	不适用	注 4	否
医药物流机器人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1,000.00	1,000.00	1,000.00	-	1,033.61	33.61	103.36	2024年2月[注 6]	不适用	注 5	否

药房自动化升级研发项目	否	2,000.00	2,000.00	2,000.00	51.15	671.20	-1,328.80	33.56	2027年2月[注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自动化设备投放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2,691.10	-7,308.90	26.91	2027年2月[注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6,521.19	6,521.19	6,521.19	-	6,521.19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3,521.19	43,521.19	43,521.19	51.15	35,016.27	-8,504.92				1,530.5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 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交易相关费用的金额。

注 2：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高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将部分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存款利息进行投入所致。

注 3：报告期内位于健麾信息医药物流智能产业化项目的生产主体韦乐与擅韬实现归母净利润 1,530.53 万元。

注 4：本项目建成后主要通过积极开展营销及推广活动，及时提供维保和技术支持增加公司品牌价值、客户满意度，从而增加市场份额，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快速、健康发展，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披露不适用。

注 5：本项目建成后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发展专有技术延伸产业链；同时能够为公司培养一大批经验丰富的研发设计人员，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披露不适用。

注 6：本项目于 2024 年 2 月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注 7：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2 月，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3、募投项目第三次延期至 2027 年 2 月”。

注 8：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进度，本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7 年 2 月，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详见本报告“三、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之“3、募投项目第三次延期至 2027 年 2 月”。